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晏儀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9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晏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肆佰柒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晏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己用，竟利用其擔任酒商業務助理之機會，將業務上所收取之酒款予以侵吞入己，造成和易洋行貿易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亦違背執行業務者之基本誠信，所為實非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無任何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認其素行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手段、侵占之金額，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3萬8,473元，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李宗諺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1年度偵字第9898號

25 被 告 趙晏儀（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趙晏儀前為和易洋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和易公司）業務助
30 理，負責幫公司收取酒款，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10
31 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向客戶收取酒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01 338,473元後，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擅自將上開貨款用
02 於償還其個人債務，以此方式將上開338,473元款項侵占入
03 己。嗣因趙晏儀遲未返還上開貨款，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易洋行貿易有限公司委任蘇威韶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晏儀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07 蘇威韶於警詢、偵訊時及告訴代理人王珠薰於偵訊時之指述
08 相符，並有趙晏儀虧空公款明細1紙、和易公司收款憑單14
09 紙、和易公司夜點交易日應收帳款明細表5份、切結書1份及
10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勘
11 已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李明蓉